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A.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境外個人投資者收取中國企業股息，一般按20%稅率代扣代繳，除非國務院稅務部門准予豁免或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發佈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或企業)收取的中國企業股息徵稅，金額不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列明，如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有關稅務優惠，則不得享有條約項下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此外，上述稅務安排的股息條款的應用受中國稅務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規定的準則。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份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代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代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B. 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的指引，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在此情況下，應課稅收入指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該增值稅責任適用於一般及國外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免納增值稅。

根據前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時，可免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僅當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免納中國增值稅。相反，如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需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財稅字[1998]61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規定個人轉讓通過公開發售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涉及《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界定的限售條件的相關股份除外，該補充通知由上述三部門聯合發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並無明文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權益實現的收益。然而，該徵稅規定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中國境內所得與該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實體作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從其支付或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稅款。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適用稅收協議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納稅義務可能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發佈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類文件。因此，中國境外對H股的收購或出售不適用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目前在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的規定。

外匯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條例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將不會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施加任何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將改革匯率機制，實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已消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